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赴大陸研議「兩岸共同議題研究計畫」之推動議題，出席期中及期末成果發表會，出席工程領域之國際會議或訪問相關研究單位，以提升海峽兩岸在工程技術研究的學術能量及品質	(4)開會 本次 2019 兩岸共同研究議題共識會在李國鼎基金會的媒合下，提供一個兩岸防震交流平台，雙方學者專家在會議中就有關結構防震技術，分別發表目前在耐震及減震工程領域方面的成果，並提出未來研發重點項目。經雙方討論後，此次會議共同擬定之研究議題為：1. 既有中高層建築抗震評估與加固技術。2. 近斷層作用下減隔震結構抗震設計技術。3. 基於韌性的減隔震結構抗震評估技術。4. 面向功能可恢復的非結構構件抗震設計與評估技術。5. 超大地震下的高層建築倒塌試驗和模擬技術。6. 近斷層地震下結構和非結構抗震混合試驗技術。透過本次會議，將持續加強兩岸學者的交流，並藉雙邊之交流，持續激發雙方學者專家之思考及創意，共同提升研究能量。	34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